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4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苗栗地檢署針對銅鑼鄉火災案件相驗說明

於民國111年12月3日中午在苗栗縣銅鑼鄉民宅發生火災一案，本署於111年12月4日上午接獲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驗後，即指派曾亭瑋檢察官率法醫前往相驗，並委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人員到場慰問死者家屬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檢察官於同日上午相驗完畢後，認定三名死者主要均係因吸入過多火災濃煙死亡；至於起火原因，目前初步排除人為縱火可能，確切起火原因本署已請苗栗縣消防局儘速鑑定中，並透過警方調取案發地點周圍監視錄影器畫面，待進一步勘查現場與採取證物研析後判斷。